老年人失智照护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

1. **定义**

采用日常生活、社会活动照护及其干预方法，延缓失智老年人的失智进程，减缓现存功能衰退的能力。

1. **适应对象**

运用或准备运用本项能力求职、就业的人员。

1. **能力标准和鉴定内容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能力名称：老年人失智照护 职业领域： 养老护理员** | | | |
| **工作**  **任务** | **操作规范** | **相关知识** | **考核比重** |
| （一）  评估 | 能对老年人实施进行AD8评估 | 1.失智照护的基础理解（症状识别与AD8评估）  2.简易精神状态量表（MMSE）的基础理解  3.日常生活自理能力（ADL）的基础理解 | 10% |
| （二）  日常生活照护与应对 | 1.能鼓励、引导、协助失智老年人进食，并能够应对拒食等异常行为  2.能鼓励、引导、协助失智老年人进行如厕，并能够应对随地排泄等异常行为  3.能鼓励、引导、协助失智老年人正常睡眠，并能够应对昼夜颠倒等异常行为  4.能鼓励、引导、协助失智老年人对头发、面部、口腔、手足、会阴及全身进行清洁，并能够应对拒绝清洁或穿衣等异常行为 | 1.生活照护的核心理念  2.照护者自我心理疏导知识  3.失智照护环境知识  4.失智老年人异常行为表现及应对措施（拒食、随地排泄、昼夜颠倒、拒绝洗澡或穿衣） | 50% |
| （三）  社会活动照护与干预 | 1.能对失智老年人跟脚现象进行干预  2.能对失智老年人重复现象进行干预  3.能对失智老年人错认现象进行干预  4.能对失智老年人幻觉现象进行干预  5.能对失智老年人情感淡漠现象进行干预 | 1.失智心理变化特质识别  2.植物、动物、芳香、话疗、益智游戏、音乐等各种疗法的适用选择与引导要求 | 40% |

1. **鉴定要求**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达到法定劳动年龄，具有相应技能的劳动者均可申报。

（二）考评员组成

每个考评组中不少于3名考评员。考评员应具备失智老年人照护专业知识和实际操作经验, 并满足以下资质条件中的任何一项：

1.具备医护执业资格；

2.具备社工中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；

3.具备养老护理员技师或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；

4.在养老服务岗位工作7年以上，且具备高级养老护理员或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

（三）鉴定方式与鉴定时间

技能操作考核采取实际操作考核方式。技能操作考核时间为30分钟。

（四）鉴定场地设备要求

技能考核场所须有能够安排6人以上的工位，每个考场须安装能够覆盖全部工位范围的监控设备，并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其他规定的与老年人失智照护相关的设施、设备和用品。